



##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面临的困境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“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，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；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，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。”该条款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资金主要是国家投入，使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维护与保养在资金上得到了保证。相对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维护规定的“由所有人负责”在实践工作中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，原因有三：

首先是不能强硬要求所有人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维护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论是产权或是使用权都归“所有人”所有，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看管不存在任何问题，但一旦涉及到维护或是资金问题，所有人往往以没有资金而不加以保护，法律又不能追究所有人的责任，只能任由不可移动文物继续破败。

二是不可移动文物维护的成本高。不可移动文物一旦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使用不可移动文物，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，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，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。”也就是要求不可移动文物在修缮时必须遵循“修旧如旧”原则。这一原则规定了不可移动文物的特殊性，绝不能推倒重建或是随意修建，必须保存好文物原有的历史风貌，这样就加大了维护的成本，使所有人却步。

三是依赖于国家资金的投入。南宁市从1982年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以来，不间断地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过修缮和维护，但到目前为止，修缮的资金全为国家资金投入，没有一例为非国有单位、集体或是个人进行修缮或是维护。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，当我们提及要列为文物时，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往往提出，列为文物他们非常乐意，一旦成为文物，国家就会投入资金进行修缮。在他们看来，无论是国有或是非国有，修缮应该是国家的行为。一旦碰到这种问题，作为一线的调查人员，有时也在犹豫着“保”还是“不保”？“保”是我们的职责，但在考虑到维护资金不足的时候又担心“越保越差”。

这是笔者在工作中的一些感触与体会，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，想方设法多渠道多方式引进资金，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保护好“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”。

(2011年3月4日3版)

采编: 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### 留言须知: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;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;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, 亲身经历请注明;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;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, 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;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, 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;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, 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, 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电话](#) | [广告刊例](#)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 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 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